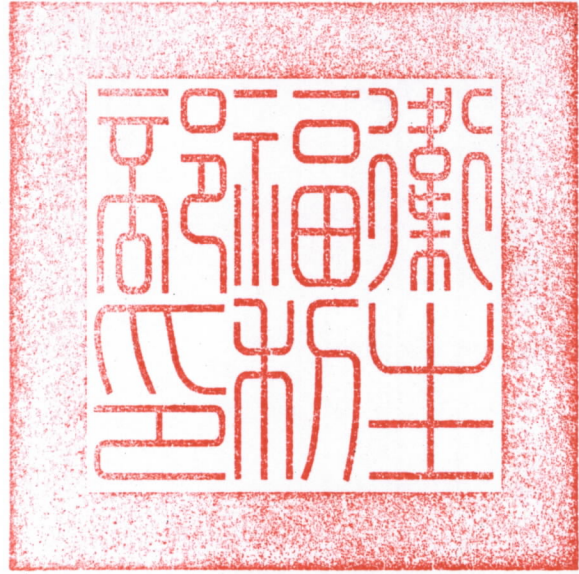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758號



修正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動物
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